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王碧安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港股上市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王碧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同意其出任港股上市公司授权代表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碧安；

委员：李向利、李金惠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金惠

委员：王碧安、萧志雄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郭素颐

委员：黄洪刚、萧志雄

4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萧志雄；

委员：李金惠、郭素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